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7.08.29 行執法字第 107005547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29 日

要 旨：有關「依刑事判決宣告追徵犯罪所得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疑義，業經法務部以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703510290 號函釋明在案

主 旨：有關「依刑事判決宣告追徵犯罪所得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疑義乙案，業經法務部以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703510290 號函釋明在案，請查照。

說 明：一、旨揭疑義，本署前擬具肯定、否定二說，並以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行執法字第 10731001490 號函請法務部宜否變更見解，業經法務部以旨揭函採否定說在案。
二、檢附本署及法務部前揭函各乙份供參。

附 件 1：法務部 函

(107 年 0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703510290 號)

主 旨：關於貴署函詢「依刑事判決宣告追徵犯罪所得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 107 年 7 月 12 日行執法字第 10731001490 號函。

二、有關旨揭疑義，本部認宜採否定說，理由如下：

(一) 刑事判決所宣告「追徵價額」應屬司法權作用之法律效果：

查有關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及於不能或不宜沒收時之追徵其價額，均係由法官依具體情形斟酌後，於刑事「裁判」中宣告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規定：「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第 47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即明，是追徵價額之發生原因，係源於法院就「刑事不法」行為所為裁判而產生之法律效果，再於裁判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指揮執行其內容，要屬「司法權」作用性質，而非行政權之作用，其執行程序應屬司法裁判之執行而非行政上之強制執行，洵堪明白。

(二) 行政執行法上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限於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關於行政執行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部 97 年 12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70045682 號

有謂：「…按行政執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是以，得為行政執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係指人民對行政主體（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所負擔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且限於行政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而不包括刑事法或其他非屬行政法關係上之金錢給付義務。蓋行政執行乃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是行政權之範疇，如非屬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而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當非屬行政執行之範疇…」學理上亦咸認：「…行政執行為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限於行政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如屬法院行使司法權所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包括在內…」（楊與齡，強制執行法釋論，94 年 9 月修正 12 版，頁 693-694）、「…必須注意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本質上係『行政上強制執行』，係行政權之作用，不是司法作用…」（林錫堯，行政法要義，105 年 8 月 4 版第 1 刷，頁 425）、「…然關於刑事責任之罰金、罰鍰、沒收、追徵、追繳、抵償等所產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係由檢察官執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此均難謂非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但實務操作，並非交由行政執行分署來強制執行，主要係因此乃基於司法權之運作而產生，與行政執行之本質，係屬行政權之作用，仍有差異…」（陳盈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法制之爭議，收錄於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執行／行政罰／行政程序／政府資訊開放／風險社會與行政訴訟」，106 年 1 月初版第 1 刷，頁 39-40）；論者更指出，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所稱「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應為行政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屬行政作用而不包括司法作用在內（蔡震榮，行政執行法，102 年 11 月 5 版第 1 刷，頁 115-117）。準此，行政執行法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屬「行政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之「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解釋上亦應限於行政權作用所生之義務，而不包括本於司法權作用所生者。

（三）本部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亦將現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用語改為「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又本部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第 1 條第 1 項（現行法第 2 條規

定修正移列)規定：「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其修正理由明揭：「…二、按行政執行乃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屬於行政權之範疇，故現行條文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當以基於行政權作用而生之金錢給付義務為限，不包括刑事法或其他非屬行政法關係所生者，例如法院專科或併科罰金之確定判決、法院科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所為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追徵或追繳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等本質上即屬司法權作用之事項。準此，為避免滋生適用疑義，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用語為『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列為第一項，以資明確。」亦同其理。

(四) 就相關規範之比較觀察：

此外，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之裁定雖可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然依該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意旨，係以法院裁定而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為限，故其給付義務之本質上仍須出於行政權作用所生；又關於刑事裁判所宣示應沒收之物、追徵財產，如依法應發還或給付權利人者，其發還或給付之程序，性質上仍屬刑事司法裁判之執行，並非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爰此，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3 項始須特別規定：「第一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益見此類本於刑事司法裁判所生之給付義務，並非行政執行法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灼明，否則，自毋庸特別規定而可逕行移送行政執行。

(五) 據上所述，有關依刑事判決宣告追徵犯罪所得之價額，係法院就刑事不法行為，基於司法權作用(裁判)所生之法律效果，本質上並非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故應不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從而，旨揭法律疑義應以否定說為可採。

附 件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107 年 7 月 12 日行執法字第 10731001490 號)

主 旨：有關依刑事判決宣告追徵犯罪所得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之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疑義乙案，謹研提本署意見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一、按刑法諭知沒收之標的，不論係犯罪所用、犯罪所生、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得，於其客體之原物、原形仍存在時，自是直接沒收該「原客體」。惟於「原客體」不存在時，將發生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情形，此時即有施以替代手段，對被沒收人之其他財產，執行沒收其替代價額，以實現沒收目的之必要。不因沒收標的之「原客體」為現行貨幣，或現行貨幣以外之其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有不同。又刑法沒收規定修正前，關於沒收之替代手段，其執行方式除「追徵」外，尚有「追繳」及「抵償」。鑑於「追繳」及其財產「抵償」等實際執行方式，均屬「追徵其價額」的方式之一，修法後已統一沒收替代手段名稱為「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38 條第 4 項及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274 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現行法明定以「追徵」為沒收之替代手段，對於應沒收之標的，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追徵犯罪所得之執行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惟是否屬行政執行法（下稱行執法）第 4 條第 1 項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得移送本署所屬各分署（下稱分署）執行？似有疑義，謹研擬肯定、否定二說，爰說明如下：

（一）肯定說：

1. 按「追徵」係指檢察官對於應沒收之標的，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命犯罪行為人等繳納相當之價額，以剝奪其等就沒收標的所享有利益之替代處分。因此犯罪行為人等若經檢察官命其繳納一定之金額，逾期不履行，檢察官依法即得就其等之所有可供執行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此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係以義務人之財產為執行標的物，並無不同；其所踐行之強制執程序，亦不應有所不同。
2. 次按，司法院秘書長曾以 90 年 6 月 5 日《90》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11 號函復本署謂：「關於依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規定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執行，應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惟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由貴屬行政執行處（按已於 101 年改制為分署）執行之範疇，應屬貴署權責事項……。」明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470 條第 1 項規定追徵犯罪所得之執行，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

務之執行。而依行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1、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2、罰鍰及怠金。3、代履行費用。4、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所示，似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所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皆應依行執法之規定為之，因此除了明文列舉部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種類外，其餘部分則以概括之規定為之。準此，追徵被告犯罪所得，應可認屬於前揭行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規定之範疇。

3. 復按，檢察機關固經大法官會議解釋認定係屬廣義之司法機關（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意旨參照），惟檢察官執行法定職務之所為，並非皆屬行使司法權之行為，亦有可能為行政或其他行為，似應就檢察官執行行為之性質，分別為實質的觀察。例：檢察官於「民事」有為公益代表之諸多職責與權限，如聲請死亡宣告等（民法第 8 條等參照），核其所為顯非行使司法權自明。查檢察官追徵犯罪所得之執行，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有如前述，其性質與行政執行相近，而與行使司法權之性質不符，應可認檢察官所為追徵之處分，係行政處分，若符合行執法第 11 條規定，即得移送分署執行。
4. 末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加徵前項滯納金 15 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依法訴追。」明定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追繳滯納之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必須透過訴訟之方式為之。惟經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第 1 次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18 號研討結果：認為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具公法之性質，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應繳納之保險費或滯納金，為公法上之給付義務，其未依法繳納保險費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得寬限 15 日，寬限期間仍未繳納者，自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已修正為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勞保局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依法繳納時，均就其應繳納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作成限期繳

納通知書，該通知書核屬所應繳各費之核定，性質上為行政處分，已具執行力，無庸再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依此觀之，縱使法律明定，勞保局應透過訴訟以追繳滯納之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亦得透過解釋之方式，認符合行執法之規定，即得逕行移送分署執行，無庸修法。查刑訴法第 470 條、第 471 條明定檢察官就追徵裁判之執行，於必要時，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檢察官之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惟因檢察官就追徵裁判之執行，其性質上係以實現公法上金錢債權為目的，與民事上之強制執行，係為實現人民私法上之金錢債權不同，是以明定得囑託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容有未妥，恐係因立法當時行執法尚未修正施行，不得已之作法，嗣後亦漏未配合修正，以致前揭不合理之規定迄今仍繼續存在。考量追徵犯罪所得之性質及執行程序，避免浪費檢察官有限之司法資源，參照前揭高等行政法院之見解，應解釋為檢察官就追徵裁判之執行，得依行執法規定，移送分署執行，不受現行規定之拘束。

(二) 否定說：

1. 行執法所稱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從行政執行本旨而論，係指人民對行政主體（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等）所負擔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言，應不包括行政主體對人民或行政主體間所負擔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且限於行政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因行政執行乃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是行政權之範疇，如非屬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而產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即非屬行執法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範疇，例如：關於追徵犯罪所得係屬刑事法之金錢給付義務，非屬行執法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範疇等。
2. 鈞部檢察司 90 年 8 月 1 日 (90) 法檢 (司) 字第 001365 號函參照司法院前揭 90 年 6 月 5 日《90》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11 號函意旨表示：「按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行之；又檢察官之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檢察官執行時，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檢察官執行，於必要時，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471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載有明文。復按行政執行法所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當限於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不包括刑事法之金錢給付義務。本件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係法院行使司法權所發生之金錢給付，並非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法院之『裁定』，仍宜囑託民事執行處執行而非行政執行處。」認追徵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係法院行使司法權所發生之金錢給付，非行執法規定之執行名義，宜囑託民事執行處執行。

二、查沒收新制施行後，刑事訴訟程序將更加頻繁地運用扣押手段來保全沒收與追徵裁判之執行，是有關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之變價或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其中涉及金錢給付執行之業務量，勢必增加，而分署職司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多年來對於財產之追查、動產、不動產等財產之查封、變價，業已累積豐富之經驗，加上完整的行政執行制度及專業之行政執行人員，努力的運用各種執行方法，以提升整體執行績效，並均能確實達成國家所賦予落實政府公權力及增裕庫收之任務，此自 90 年迄今各分署之執行績效斐然自明，而各界對本署及分署亦不斷給予相當高的評價，因此近年來，各機關不斷修法將各類型之案件（包括非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案件），明定得囑託或移送分署執行（例如：產業創新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都市更新條例等）。而檢察官執行追徵裁判不論性質或程序，均與行政執行相近，如認得以逕行移送分署執行，當可解決囑託執行之困境，宜否變更前見解，報請鈞部釋示。